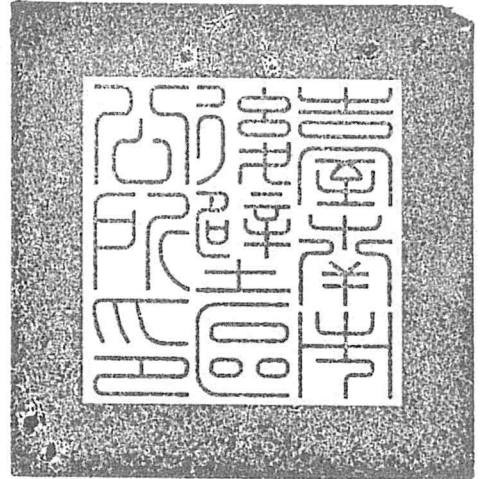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306031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後壁區土溝段2491（部分）、2492（部分）、2492-2（部分）、2493（部分）、2493-1（部分）、2493-2（部分）、2494-1（部分）、2494-2（部分）等8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為現有巷道（詳公告圖）」公開徵求意見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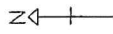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至民國113年7月24日至民國113年8月22日止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

所提出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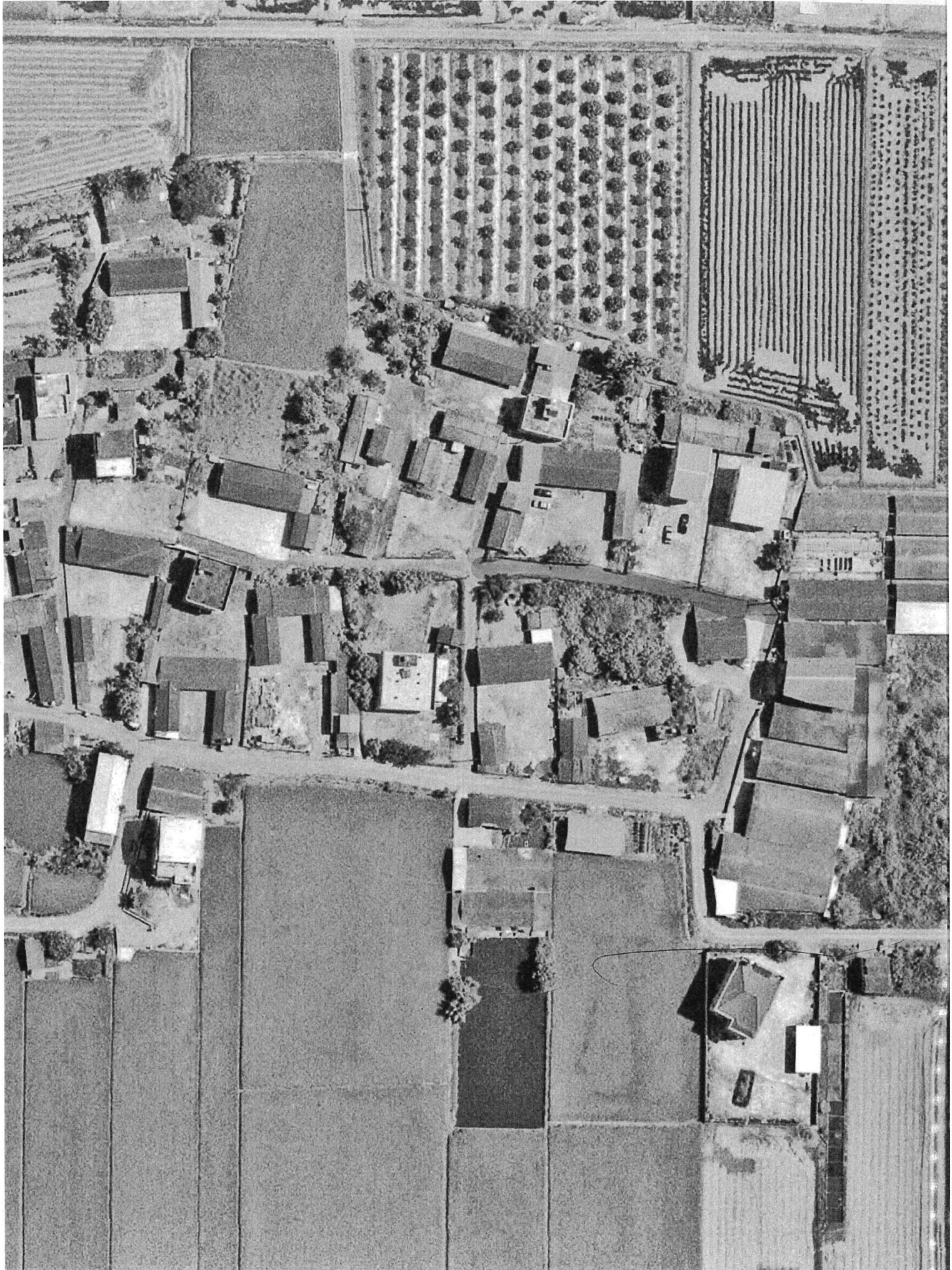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陳玉惠

擬公告臺南市後壁區土溝段2491部分, 2492部分, 2493部分, 2494-1部分, 2494-2部分, 2494-3部分, 2494-4部分, 2494-5部分, 2494-6部分, 2494-7部分, 2494-8部分, 2493-1部分, 2493-2部分, 2494-1部分, 2494-2部分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

比例尺: 1/500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89P038_112
攝影日期	89.06.04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	

現況照片

